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67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銀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成

反 訴 被 告

即 原 告 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淑滿

訴訟代理人 鄭安妤律師

林宜嫻律師

蔡麗珠律師

江信賢律師

上一人之

複代理人 蘇榕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
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；當事人意圖延滯
訴訟而提起反訴者，法院得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
第26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反訴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9日提起本訴，本訴起訴至112年1
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歷經約2年4月，反訴原告於本訴將辯論
終結之112年1月9日具狀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，主張反訴被
告應賠償反訴原告新臺幣13,917,833元等語(見本院卷五第5

01 頁、本院卷六第8頁)，顯有礙於本訴訴訟之終結，依前揭法
02 條規定，自屬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(二)又反訴原告所提出之111年5月24日辯論狀固記載「反訴損害
04 賠償」等文字(見本院卷三第57頁)，惟反訴原告表示：該狀
05 紙記載反訴的意思不是要跟反訴被告要錢，反訴的意思是說
06 我反對反訴被告對我起訴(本訴)，所以叫反訴等語(見本院
07 卷三第271頁)，是不能認反訴原告於其時有提起反訴之意
08 思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淑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洪凌婷